

四川省抗戰時期中心工作

四川省抗戰時期中心工作

序

吾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抗戰以來國人屬望尤為殷切湘外凜世變內省職責深慮平時施政恒規不足適應當前需要爰集同僚重加研討除國防基本建設已呈由中央主持協進外至關於本省一般政務亦應從戰時供需觀點上規定中心工作義在使人力財力物力薈集於若干重點發揮至於最高水準充實整個抗敵力量為持久奮鬥之準備舉民族復興之實績其項目以訓練民衆為先務以安定地



方為後勁凡所臚列期在必行百廢待興先其所急
上以是為考績之準則下以是為救國之鵠的貢獻
智能匹夫有責樞府西移仔肩彌重自茲以往應以
救焚拯溺之精神作兼程邁進之鞭策風雨漏舟淪
胥是懼凡我同仁其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劉

湘



卅 抗戰時期中心工作

第一、訓練民衆

(甲)社幹訓練：

查四川省社會軍訓幹部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已分發各市縣辦理壯丁在營模範總隊，訓練壯訓分隊長隊附(助教)及班長等幹部人材，其受訓學員，以遴選曾受保甲訓練人員或在鄉軍人及壯丁隊聯小隊附，與曾受訓練之優秀壯丁爲限，訓練時間，暫定爲一個月，應於二十七年一月底一律完成。

(乙)壯丁訓練：

各市縣壯丁調查，應依照府頒壯丁調查清冊，壯丁調查統計清冊，及壯丁分類調查表之規定，於最短期內調查完竣，以便自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即依照四川省戰時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開始訓練，并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將二十六年以前教育適齡壯丁（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全部完成第一次訓練，并將役齡壯丁（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施行補充訓練，以應戰時需要。

（丙）民衆訓練：

依照社訓綱要規定，民衆訓練以訓練壯丁爲主，并須辦理少年團及婦女隊訓練，及補助教育等項，各市縣應斟酌地方情形，次第舉辦，務使民衆訓練得普遍推行。

第二，補充兵員

（從選部募壯丁）

查各市縣登記義勇壯丁，除軍政部駐川補充兵訓練處前已驗收叁萬餘名外，行營近又催續送六萬五千名，并派員於成渝萬瀘順內等地設立驗編處，業由省府轉飭原令登記申送義勇壯丁之各市縣，仍照原案將壯丁續送指定之驗編處點收，并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續送足額在案，凡奉令續送壯丁之各市縣，應依限辦理完竣，以符規定，一俟上項徵送足額時，再行依照軍政部頒發七省募兵辦法，按月募送壯丁二萬名，仍由成渝萬瀘內順各驗編處分別點收，省府已就各市縣所報壯丁人數及交通情形，規定各市縣按月應行募送丁額，及送交地點，廣即通飭辦理，各市縣應即依照規定，按月募送，不得貽誤。

(乙)編訓川軍抗戰補充隊：

各縣應依照近頒四川省各縣編訓義勇補充隊，暨兼顧地方治安辦法，遵照規定時間隊額，切實編訓，以備輪次調赴前方補充本省出川抗戰部隊之用，於訓練期內，并得分駐各區，以便兼顧地方治安，又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於嘉瀘渝萬四處成立補充兵訓練處，業經省府電飭各接近訓練處之市縣，於登記義勇壯丁中依照規定名額，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申送各該處驗編訓練，各市縣務須遵照辦理，不得違延。

以上各項壯丁，各縣募送時，對於體格，須慎選健壯，費用力求撙節，限期切實遵守，以應抗戰之急需。

第三、儲備糧食

(甲)充實倉儲

(一) 迅速籌募鄉鎮倉穀：查建倉儲穀，關係備荒要政，現值全面抗戰，非常時期，後方軍糧之供應，民食之儲備，尤為重要，本府原擬分期募集鎮鄉倉穀辦法，係自二十四年度起，迄二十六年度止，殊以匪旱災禍之影響，二十四年度并無一縣募積，二十五年募積者，僅三十餘縣，共計儲穀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七石餘，距預定數目尚遠，本年度亟應遵照原訂辦法，上緊募積，除邊遠貧瘠災情特重實無力舉辦縣份外，一律不准展緩，前經令飭各市縣政府遵照本年秋收後百日內募集完竣全收歸倉，凡二十四、五兩年度完全未募者，即自本年度起，開始籌募第一期，如已將第一期儲穀募積足額者，則繼續募集第二期，過去未募足

額者，亦應酌情補募，總須於二十八年內將各期應募之穀完全辦竣，各市縣政府務須排除困難，認真舉辦，俟年終各縣將募儲數量呈報後，即派員抽查是否足額，辦理有無流弊。

(2)切實清厘舊有積穀：查各市縣舊有積穀，爲數本屬不少，惟因地方挪移及團保侵蝕，以致耗散一空，本府迭經令飭各市縣政府切實清厘，勒令追還，惟多數縣份，辦理尙未澈底，本年度亟應由各市縣政府遵照先令，破除情面，切實清厘，除確係年代湮久，人事變遷，無法清追者外，一律限於本年度內追繳歸倉，以免長久散佚，妨礙儲政。

(3)限期建修倉廩及組織保管委員會：查各縣倉廩，多已毀損

，遂有沿習借用民倉或變價存儲者，流弊滋多，應本有穀有倉之原則，各市縣政府遵照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及本府各市縣局籌設鎮鄉倉及分期募集穀石辦法，限於二十七年五月以前建修完竣，本府派員分縣逐查，其經費如無地方款項可撥時，即提一部份倉穀變賣充用，又倉穀歸倉後，亦應遵照本府所頒四川省各縣市區鄉鎮倉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迅速組設保管委員會，慎重保管，以杜流弊。

(乙)實施農貸救濟農村

(1)擴充各縣合作社組織：查全川六百餘萬戶農民，現在只有合作社及預備社等九千社，農戶約為四十四萬餘戶，希望

二十七年度有二百萬戶加入爲社員，然後農村貸款如生產貸款，運銷貸款，儲押放款，儲供放款等項，始能收偉大之實效。

(2)調整省合作金庫：凡金庫人員，對於本省農村實況，須有深刻之認識，對於金庫業務，須完成爲救濟農村之總樞紐，并於各縣擴充分金庫之設立。

(3)施行社倉制貸穀與農民：每年農忙缺糧時，將積穀貸與農民，作耕種之給養，秋後視年成之豐歉，或照原額，或加利收還，其效用：(一)推陳易新，得安全之儲藏，(二)擴大農貸，收救濟之實效。

厲行禁煙禁毒

禁煙部份

一、禁種

(1) 本年緩禁種區，僅有宣漢一縣，鄧都第一第二兩區。

(2) 除緩禁種區外，省內各縣市局，無論夷地或漢夷雜處之地，一律絕對禁種，如有偷種情事發生，除種戶田畝充公外，各級公務人員均須處罰。

二、禁運禁售

(1) 裁撤禁煙區分局以一事權：過去禁政，一部份由禁煙區分局辦理，與行政專員公署及縣政府職權不免出入，推行未能盡利，現已明令裁撤禁煙區分局，將區局事務，交由行政專員公署兼辦，（其在市區範圍者，交由市府

兼辦、一分局事務交由縣政府兼辦，以一事權，而利進行。

(2) 實行煙土統管，自公棧產場起，遞轉至土膏行店及購吸之煙民止，均用極嚴密之方法，加以管理。

三、禁吸

(1) 取銷吸戶管理所：本省各市縣所有吸戶管理所，辦理以來，多未能實行管理，轉滋誤會，決按照前定計劃，於二十六年底一律撤銷，嚴厲執行憑照購煙辦法，實行管理。

(2) 清釐煙民登記：關於清釐煙民登記事項，已由奉府規定詳細辦法，令飭各市縣於十一月十日開始清釐，限兩月

內竣事，復爲解除邊遠縣份及煙民衆多縣份辦理困難起見，准予展限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最遠縣份至遲不得超過二月十日，務期確無遺漏。

(3) 普設戒煙院所：根絕煙民，亟應厲行施戒，戒煙院所爲施戒惟一工具，現已分令各市縣將原有戒煙院所盡力整理，以爲施戒基礎設備，一方面正籌集專款，擴大各市縣戒煙院所，并先自繁盛地區擴充整理，已將成渝兩地醫院院長人選委定，并由 禁煙特派署 禁委會本府民政廳共組擴大戒煙醫院籌備委員會，籌備擴大組織，改定名稱，設成都者，定名爲四川省立第一戒煙醫院，設重慶者，定名爲四川省立第二戒煙醫院，決於本年內具

備相當基礎，以便實行大量人數之施戒。

(4) 厲行分期傳戒：厲行分期傳戒事項，已令定於清釐登記完竣之後，積極辦理，并由本府訂定分期傳戒煙民冊表編造辦法，令由各市縣自行將轄區內全部煙民造具分期傳戒名冊，按期按名施戒，確實達到二十九年底戒絕之目的。

(乙) 禁毒部份

(1) 厲行查緝餘毒：禁毒期限，早經屆滿，但各市縣仍不免有餘毒蔓延情形，現已擬具四川厲行查緝餘毒辦法，并按照條文另製各種報告表，通飭各區專署及各市縣局切實辦理，填表報核。

(2) 舉行毒品檢舉：依照禁煙禁毒五年進度之規定，每年應舉行檢舉毒品一次，本年已規定關於成渝兩市者，即由兩市政府負責辦理，關於各縣局者，即由各區專署督飭辦理，通飭遵照，並限期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竣，報核本府及特派員公署，短期內並會同遴員前往川東各縣檢查。

(3) 設置緝毒專任機關：川東各縣毒品充斥，現正擬具辦法，呈准

中央後，設立緝毒機關，以專責成，設立地點，擬定萬縣，俾就近辦理下東各縣緝毒事務，其他縣份，如有必要時，得設分機關。

(4) 令航務管理處公路局檢查偷運麻醉藥品：關於斷絕毒品來源，除嚴緝製造外，並同時從查緝運輸着手，特令飭四川公路局四川航務管理處嚴密查緝，並擬訂查獲毒案情形報告表，隨令印發，飭即遵照嚴查填報。

(5) 嚴密考核：列拒毒爲保甲中心工作之一，如查獲毒案，除毒犯應依法懲辦外，該管區保甲長，均連帶議處。

(6) 普遍宣傳：切實宣傳毒品之害，並印發製運售吸者概處死刑之簡單標語，普遍張貼，警惕人民。

第五、增籌戰時財政

(甲) 整頓田賦

一、清厘濫糧追收欠賦：查各縣流濫無着糧額，每多難於追收

，以資影響軍政各機關，應由各縣縣局分編查明區聯保甲流溢糧額數目，遵照迭令逐層督飭保甲人員，認真清厘，期符解額，如有無糧土地，即按照各該縣普通載糧標準，報候本府核明，悉數升科，以裕稅收，至於各縣舊賦積欠，與本年度應徵新糧，及核准附加之三賧國難費，截至今日，爲數甚鉅，有關軍政各費，自不容再轉有所延欠，并應由各縣縣局恪遵迭令，認真追收，限期掃清，用濟要需。

二、調查田畝：查整理田賦，原以舉辦土地測丈或清丈爲根本辦法。惟因人力財力有所不濟，不能於短期內普遍實施，除地委會已經指定辦理清丈縣份外，擬遵照財部電令採用

調查田畝簡切辦法，責由各縣督飭戶籍員負責辦理，一俟辦理完竣，即可作為將來改辦地價稅之基礎。

(乙) 改進營業稅

查川省營業稅稅率，於上年開辦時，係經中央核定，凡屬製造業，一律按資本額課徵千分之十八，販賣業一律按營業總收入額課徵千分之六，本年抗戰發生，本府為籌備非常時期需要起見，曾經呈准將本省營業稅，予以改進。自九月份起，除金融業按資本額課徵千分之二十外，其他各業，一律按賣貨額課徵千分之三十，提高稅率，并廢止一律免稅規定，以期增益稅收，更復推及全省各縣，用臻普遍。凡各縣縣長，應將營業稅稽徵所長，務須督飭屬員，認真稽徵，其

(一) 徵收未由...

稅人增多。

(丙) 徵收情形

查本省房捐，從前僅辦成渝萬三處，稅率係照收益百分之六徵收，自抗戰發生後，即經選定較為繁庶之內江簡陽永川資中樂縣涪陵江津開縣達縣廣漢綿陽遂寧三台南充宜賓廬山樂山等為榮縣合川富順大竹廣安等二十三縣，飭由各該縣政府於每年冬季開始徵收，所有章則及各種單約票據式樣，均經核定，并限一個月調查完竣，即行開始徵解，同時并將百分之六稅率改徵為百分之十，以謀收入增加，應由各該縣縣長認真辦理，按季報解，其有未辦縣份，現正查酌情形，分別



餉，以期普及，以符租稅公平之旨，而應戰時需要。

第六、募足國公債

四川省籌募總額一千七百萬元。

(一) 農田畝租穀一千萬元。

(二) 重慶市房地產派五十萬元，商業派三十萬元，重慶市房地產派五十萬元，商業派七十萬元，自貢房地產商業共五十萬元。

重慶總計二百五十萬元。

(三) 重慶市銀錢業共派二百萬元，計銀行一百七十五萬元，錢業派二十五萬元。

(四) 重慶市商店管理所共派三十萬元。

(五) 重慶市各界公務人員薪給總數目，估計三十萬元。

及軍警機關員學生婦女勸募，及其備特別勸募，尙難預計。

以上各項，除各縣租穀公債已報解者，約二百萬元，公務員薪給已解之數，及婦女勸募團已收之數，不過數萬元，其餘尙未報解有數，能否如額募足，殊無把握，爲求達到募足認額起見，應請由各市縣負責勸募，無論如何困難，必須照額募足，廣續報解，一面對各殷實官紳，特別勸募，應謀有效辦法，期於實行認募，俾能湊集多數，以補各項攤額之不足

第七、實施戰時教育

(甲)加緊學校抗戰課業

一、減少普通科目酌授戰時特殊學科

(一)各中學應於圖畫音樂，外國語，國文等科，師範學校於



圖畫，音樂，國文及教育理論科目，每週總共酌減三至六小時移充特殊教學與訓練之用；職業學校則視其性質，以戰時農工商品之生產製造工程修建貨物運輸事業推廣統制等之研習為特殊教學，如教學時間不足，得再酌抽課外運動之時間抵充。

(乙)小學酌量減輕兒童課外及家庭作業並須依照本府教育廳核准印行之四川省小學抗敵教育實施法教學要點部份辦理

二、改善各學科之內容及教學實施方針一切應以抗戰需要為中

心，並注意各科教學選擇教材除遵照課程標準外，應特別注意

於民族意識之喚起與精神之激發以及抗戰自衛訓練的
應用知識技能之養成並須參照左列規定改善各科內容

- (1) 語文學科 選讀古今民族英雄救國志士之言行傳記與夫
激發愛國情緒之詩歌故事重要時事論文等，研討宣傳講
演之技術與方法，採用有關抗敵救國材料爲作文題目。
- (2) 自然學科 注重軍用理化智識，軍用品及防毒器具構造
，代替外貨的工業製造及原料來源，抗戰自衛工程暨交
通用具等之研究。

- (3) 算學學科 授以軍事測量槍彈射擊計算及有關軍事戰事
之簡單統計等。

- (4) 社會學科 注重民族英雄民族鬥爭與革命史蹟外交史實

與國際現勢，軍事地理及各國政治經濟工商業狀況等

(5) 藝術及勞作學科 注重種植畜養工藝品製造有關軍事及

救護用品等製造與工事圖樣宣傳圖畫壯烈歌曲軍歌軍樂

等練習

三、切遵部頒特種教育綱要規定厲行精神訓練體格訓練

(一) 精神訓練要點

(1) 各校務宜竭力善導學生思想與行動使其擁護領袖，服

從政府，認清敵人，肩負國民責任，防制其參加任何

假借名義而宗旨曖昧之團體組織

(2) 各校應力謀教訓軍合一訓練，責任由校長軍事教官童

軍教練員及全體教職員共同擔負，並應隨時注意組織

訓育指導委員會青年訓練團履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

(3) 校長及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履行新生活，並與學生共同生活，關懷密切，如家人父子，藉收人格感化之效。

(4) 各校應利用假期紀念週升旗及課外時間，隨時約請校內外人士對於學生立志修養國家政策國民責任總動員意義以及國內外政治情況抗戰情報等作有系統之演講。

(5) 各校教職員應於平日積極指導學生團體之組織與行動，並應設法多與他校學生連合，予學生以大團體生活訓練。

(6) 各校應切實改善一切環境布置，使能惕厲學生志氣激發學生抗敵情緒，利如用禮堂教室食堂走廊等公地，陳設古今民族英雄或聖哲肖像抗敵畫圖照片國恥歷史表解國恥地圖關於土地人口物產軍力等比較圖表，以及愛國標語格言等。

(二) 體格訓練要點

(1) 各校體育應特別注重爬山長跑游泳拳術劈刺障礙賽跑等項，並應遵照規定厲行軍訓童訓。

(2) 各校每日應舉行早操或課間操並應遵照強迫課外運動辦法督令全體學生參加不時舉行各種競技比賽。

(3) 各校應定期舉行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始發現早瘧疾

新設科課程標準編訂等設法建議書

(4) 各校體育設備應盡可能範圍內力求充實並使其軍事化
國、補充抗戰教材注重戰時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之研究

各校選用教材除遵本綱要規定及本府隨時製定頒發或令飭
採用各種教材外得根據左列目標自行搜集編製抗戰教材以
盡補充

(1) 引發民族自省自覺自強之精神鼓舞國民忍辱負重堅苦
不拔之勇氣

(2) 明瞭日本現狀及國譽的歷史關係

(3) 明瞭日本侵佔蹂躪我國地帶之河山富源與民族生存之

關係

(4) 明瞭戰爭實際情況及我國將士忠勇壯烈之精神與偉績

(5) 明瞭國際外交關係提發國民應有之努力以博取國際同情援助

情援助

(6) 培養長期抗戰基本的科學智能

(乙) 加緊教職員戰時工作之研究訓練

一、教職員率領學生參加抗戰實際工作之研究與訓練

(通)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下所設置之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

護救濟防空消防募集慰勞各種訓練班及特殊科目之各組

教學應由教職員各就所長分別擔任一種或數種負指導實

施及設計研習之責并須就學校所在區域領導學生實施參

加戰時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濟民難地方秩序佈置防空

防毒設備以及保護交通機關担任運輸運送執行消防救護等

(2) 各校教職員應組織抗戰工作研究會或討論會詳細研討各種工作實施之方法步驟及其成效藉謀改進

(3) 各校教職員應遵省府規定受相當日期之軍事訓練

二、教職員對於學校行政及教導實施應如何適應抗戰需要之研究與訓練

(1) 各校教職員應嚴守學校規則服從校長指揮齊一步調以期學校行政機構健全靈活並應協同研求如何使一切工作實際化積極化藉增行政效率

(2) 教職員應隨時與當地行政及軍事機關或其他生產機關切

取聯絡共同研究如何指導民衆推進一切有關生產增加及

抗戰準備工作

(3) 各校教職員應視學校情形分別組織特殊教學或抗戰教材或抗戰教育設施等研究會研求最有效之方法或搜集足以解決各種戰時問題之教材編成補充讀物以利教導之實施

(丙) 加緊學生戰時勤務組織訓練

各校應遵照部頒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暨本省實施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主持加緊實施左列各種組織與訓練

(1) 戰鬥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2) 防禦警衛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3) 交通運輸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4) 生產製造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5) 救護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6) 宣傳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7) 勸募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8) 後方事業管理工作之組織與訓練

(9) 其他必要工作之組織訓練

(丁) 加緊學生軍事訓練

-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厲將於學之原則加緊軍事訓練此項訓練除應遵照部頒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其他規章加緊施行外並須注重下列各要點

(1) 高中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生得就所酌減之普通學科時間或酌抽課外運動時間增授軍訓學術科二小時或三小時並得於寒暑假中予以戰時特別訓練辦法另定之

(2) 平時軍訓應特別注重戰鬥教練地形識別小部隊指揮及實彈射擊

(3) 學校體育課程應盡量軍事化

(4) 關於軍事訓練設備在可能範圍務須力謀充實以期達到部頒最低設備標準

二、初中及高小學生除厲行童軍訓練外酌施軍事常識及簡單軍事技能之訓練

此項訓練除遵照童子軍管理法及其他規章施行外並應注重

(四)童子軍訓練須列入正課中

(五)平時訓練側重軍事操作後方勤務之練習並須不時舉行重

軍露營

(六)童子軍設備及活動費用應列入正式預算內其設備應遵照

標準在可能範圍力謀充實

(七)初中童子軍得於寒暑假施行戰時特殊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三、女生一律施行軍事看護訓練

凡高小以上女生均施軍事看護訓練時應與當地醫院及衛生

機關密切連絡期收實效並得利用寒暑假施行訓練

(戊)編譯戰時民衆教育義務教育之普及

一、中小學教職員總動員推行民衆教育義務教育

(一)各校教職員應善爲利用學校固有設備或其他機關設備，輔導學生連絡當地保甲長與物望人士，廣設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小學教育，當地失學民衆及兒童。

(二)辦理壁報或簡報組織宣傳隊講演隊以公民生產自衛抗戰各種常識及時事消息抗戰情報向民衆努力宣傳。

(三)協助各主管機關實地指導民衆嚴密組織從事戰時訓練及地方建設等工作。

二、充實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幹部人員

(一)由教育廳充實民衆教育儲備附設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民衆教育學校畢業生，以二月至三月之短期訓練，充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

考證及檢核各縣市主辦民衆教育館或民衆工作

人員及民衆學校師資與夫其他有關民教事宜

(2) 由省府教育廳開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縣市教育委員及縣市府主辦義務教科員予以五月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派赴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行政及訓練短期小學師資

三、限期大量擴充民衆學校及短期小學

查本省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雖年有增加但距普及之期尙遠今後另訂普及教育計劃一面設法健全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使能切實擔負設計督導之責一面令飭各市縣增籌民教義教經費總動員教育人員分期大量增設民

衆學校及短期小學期於三年內完成至少減去現有青年失學
民衆及失學兒童百分之七五在二十六年度中務使現有青年
失學民衆百分之二十得受補習教育現有失學兒童百分之二
十受一年短期小學之教育。

第八、訓練戰時需要技術人員

視本省民政建設各方面之計劃需要，酌辦訓練班，訓練左列
各種戰時必需之技術人員。

- (甲) 建設工程所需要之技術人員訓練
- (乙) 生產製造所需要之技術人員訓練
- (丙) 醫藥救護防毒所需要之技術人員訓練
- (丁) 衛生事業管理機關需要之技術人員訓練

(甲) 動力資源

一、煤：川省煤鑛儲藏量，據最近估計數，爲九八七四兆噸，居全國第三位，產區達七十縣以上，惟煤層不厚，僅供土法開採，年產不過一百二十萬噸左右，平時自給自足，供應相求，尙無問題，今值抗戰期間，華北著名國煤產區，橫被摧殘殆盡，舶來外煤，亦難進口供給，同時軍事交通暨一切動力所需燃料更多，來源既竭，需要激增，勢非積極增加川煤生產量，不足以供前方之軍需，後方之民用。

二、石油：川省油苗，露出之地，東北有達縣之橋灣河，西北有仁壽中壩井，資中羅泉井，北有蓬溪之蓬萊鎮，南有巴縣

之石油溝，在此東西四百公里南北二百公里間之盆地中，均有儲油可能，爲國內唯一有望之油田，巴縣達縣兩地，已由資源委員會從事鑽探，本府應積極幫助，俾得早獲結果，以應急需。

三、水力：本省水力，洵屬豐富，計已興辦者，有中央在長壽龍溪正從事大規模水力發電廠之籌備，而本省民營者，有瀘縣濟和水利發電廠，公營者，有金堂水力發電廠，前者專用燃燈，後者兼具灌溉之利，現更於灌縣嘉定重慶三處已設有測量站，俾於水紋有精確之測量，而爲適當應用水力之設

計。

(1) 勘定綦江縣土圪塲大鑼壩白石潭等地鐵鑛，爲國營鑛區，設立百噸化鐵爐。

(2) 派員復勘榮經，春天溝，齊家河，魚通河（金湯設治局）銅陵溝，涪陵，灰沙塲，假角山等地鐵鑛鑛床之經濟價值。

(3) 指導榮經，威遠，廣元，灌縣，暨川東一帶鍊鐵土爐，改良設備，增進品質及產量，其資本不足者，得由政府查酌貸與之。

二、銅鑛

(1) 促成暫用舊法採辦彭縣白水河，馬松巔及榮經山溪林鑛

鑛，并設法籌設電氣精銅，以應兵工急需。

(2) 就大渡河流域派員復勘榮經，越嶲，寶興，金湯，寧屬各地銅鑛床之經濟價值，并籌設省營銅鑛廠。

三、金鑛

(1) 指導漳腦靖化各地已立案之金鑛公司盡量增加生產。

(2) 整理松寧各屬產金區域交通夷務治安，提倡民營金鑛。

(3) 促成沿江產金各縣編組貧民淘挖沙金，加以統制，收買集中，貢獻國家。

(4) 派員探勘甯屬著名金鑛，如龍達，窪裏，麻哈各廠，從速恢復開發。



（一）就已勘甯屬鉛鋅各礦，從事設廠採煉，以供戰時需要。
（二）就已勘甯屬鉛鋅各礦，從事設廠採煉，以供戰時需要。

（二）就已勘甯屬鉛鋅各礦，從事設廠採煉，以供戰時需要。

（丙）化學資源

一、硫：製造硫酸之主要原料為黃鐵礦，川省產地極多，尤以川南一帶更豐，利用鉛室土法，設立硫酸廠，以供兵工需要。

二、硝：硫酸與火硝共同蒸溜，即可製取硝酸，為製造爆炸藥之必需品，川省土硝各地均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三、鹽：川省食鹽年來限制銷售，未能盡量生產，現值淮鹽

因受戰事影響之際，本省自貢健樂四大鹽場，首應大量增產生產，以應省外需求，并可籌設電解廠，以取軍需原料。

(丁)糧食資源

查四川食糧今年歉收，難以自給，值茲持久抗戰之際，更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期供應前方軍糧，後方民食，故特製定戰時增加糧食生產辦法，并派專門人員實地指導，按全川糧食作物面積約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年產稻麥玉米甘藷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石，如能遵此辦法，切實執行，即增加十分之一產量，其爲數已屬可觀。

(戊)服裝資源

一、四川年產五十七萬餘疋美棉產量亦達萬餘

● 羊皮繼續推廣改良脫字棉種十萬餘斤，數量去年可增加七倍以上以應需用。

二、絲：查全川產絲原達四萬四千餘擔，嗣後遞減至四千餘擔，價值僅兩百萬元，亟須設法改良飼育，現擬定製改良種十五萬張，可繅絲三千擔。

三、羊毛皮革：羊毛皮革以及羊皮等，均照預定計劃推廣繁殖，改良飼育，增厚畜產，以供軍事需用。

第十、建設各種工業

(甲) 鋼鐵銅工業

一、鋼鐵工業

(1) 盡量增加生鐵產量，以供重慶電力鍊鋼廠之原料。

(2) 利用熱風，改良土法化鐵爐，以製灰口生鐵，使
砂。

(3) 利用土法焦炭冶鐵，以救木材燃料缺乏之虞。

二、鍊銅工業

(1) 就成渝萬各設化銅廠，盡量收容民間廢銅，提鍊紫銅，以供電訊及軍用。

(2) 利用水力發電，籌設電氣精銅廠，集中精鍊電精銅。

(乙) 機械工業

本省機械工業，如民生機器廠，華西興業公司機器廠，規模雖小，普通機械多能製造，省府致力於機械工業之發展，一面扶持舊有機械廠加以擴充，一面歡迎上海鑄造鐵工廠遷到重慶，

一、~~重慶~~籌集資本，設立規模較完備之機械廠，現鑄亞廠移川，接洽已有頭緒，集資設廠計劃，亦正研究中。

(丙)基本化學工業

基本化學工業正商上海永利化學工業社派員來川，計劃在自井設廠，分解食鹽製鹼，其餘硫酸硝酸等項，亦正積極計劃設廠製造。

(丁)水泥工業

四川水泥公司，業已開工，年可產水泥三十萬桶，省府對於該公司資金上營業上技術上均正設法盡力扶持，使其擴大生產。

(戊)紡織工業

本省紡紗問題，較織布問題，尤為嚴重，因本省進口棉紗

約十一二萬包）均由本省織機織成布疋出售，足徵本省織機屬足用，惟棉紗之供給，值此抗戰期中，實成絕大問題，故省府致力於紡織工業之提倡，側重在紡紗部份，更擬歡迎上海紗廠移川，及促嘉陵紡織廠從速成立，以及提倡手工紡紗三項工作。

(己)伐木工業

前因建築川黔鐵路，需要枕木頗多，本府商同實業鐵道兩部，取用國產木材，特組中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開伐峨邊森林，以免利權外溢，現該公司已於峨邊沙坪設置辦事處籌備進行，峨邊及將來木材運輸，經過各縣，應切實協助保護，至限制一般民衆濫伐森林，現已製定森林管理等規程，通飭遵行。

第十一、完成各種交通

(甲)鐵道

一、敘昆線：查此路爲抗戰時期國際運輸之要道，關係於軍實之補充者尤鉅，本府業已商鐵部同意，興修，開始勘測，亟宜促進并協助以完成之。

二、成寶線：查此路爲本省與西北各省聯絡之要道，當此抗戰期間，晉省秦邊戰况吃緊之際，尤宜迅速完成此路，以期後防與前線運輸敏活，呼應靈通，此路在川省之一段，將由本府致力協助其測量修築，俾速完成。

三、成渝線：成渝兩地雖有公路聯絡，但運輸量過小，速率亦不大，不足以便利本省重要幹路之交通，現在川黔鐵路公司

業已次第興工，凡關於該路之測勘修築，及徵工徵地等項，均予積極協助，以期速成。

(乙)公路

- 一、督飭各縣商承公路局遵令成立路工隊。
- 二、督飭公路局完成川湘川鄂川陝之整理。
- 三、飛機場所在之縣份，籌築溝通機場之公路支線。

(丙)電訊

- 一、完成電話網
- 二、整理鄉村電話——設有防空監視哨縣份，尤須與電局及監視哨部隊商定聯絡方法。
- 三、嚴密保護電線電桿

第十二、振興水利

(甲)鑿塘——就各縣情形參照省府頒布之各項辦法辦理。

一、督飭人民整補舊有水塘，以備荒旱。

二、勸導人民相度地形，開鑿新塘。

(乙)築堰修渠——盡量開發，其工程較大地方財力不及者，得呈

請貸款舉辦。

一、利用河流泉流。

二、相度地形安設筒車或吸水機。

(丙)堤防——查明堤防之應培修增修者，得征工舉辦。

第十三、維持地方治安

(甲)剷除漢奸

一、漢奸溷跡處所及其偵察方法(密)

二、應負偵察漢奸之機關(密)

(乙)肅清土匪

一、清剿期內之任務

(1)限期澈底清剿

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一月十日止分區依限肅清，一切辦法，由保安司令督率施行，各縣應負協助之責。

(2)自新匪犯之處理

繳械之匪，准其自新，如向清剿軍隊或保安團隊繳械者，其收容伙食，由清剿軍隊或保安團隊墊發，報請本府於保

安經費項下開支，但不得逾十日，槍械須列冊繳呈本府保安處，軍團受降後，即將其中精壯者，送入補充兵營，（現綏署於嘉定，瀘縣，重慶，萬縣，成立四個補充兵區）其嗜好太深或老弱者，給與文件證明，并通知原籍縣府，編列爲嫌疑戶，至於并未繳械徒手投誠之匪犯，立即送交當地縣府，照土匪自新規程辦理，若匪犯向地方保甲人員或壯丁隊繳械者，其伙食由地方負擔，立將該匪送縣，照自新規程辦理。

（3）匪械之處理

軍隊奪獲匪械者免繳，保安隊奪獲者，列冊呈繳本府保安處，壯丁奪獲者，報請縣府烙印登記，發還使用。

軍隊收容自新匪，所繳之械，免繳，但須收容後報請本府於保安經費項下開支火食路費者，仍應報繳，保安隊所收匪械，應列冊呈繳本府保安處，保甲所收匪械，應送縣府烙印登記，發還使用。

二、清剿期滿安定地方

(1) 取具管內無漢奸土匪層結事項

將全川戶口分爲正戶附戶嫌疑戶，其正附戶均屬良民，應具層結，其辦法如次，甲長取得五家連坐切結後，向保長具結，保長向聯保主任具結，聯保主任向區長具結，區長向縣長具結，縣長向專員具結，層結具後，如正戶附戶中發見有土匪漢奸，各級人員由本府查明情形，分別嚴懲。

三、嫌疑戶之管理

嫌疑戶之設，專以處自新之匪，及有爲漢奸盜匪嫌疑而未獲其罪證者，或無產無業之游民，嫌疑戶應由甲長據鄰右聲明，另立一欄層報，如五家皆有嫌疑者，保長得將該甲悉列入嫌疑戶冊，如百家皆有嫌疑，聯保得將該保悉列入嫌疑戶冊，區長縣長于編造戶口冊時，應造具嫌疑戶花名清冊，報由專員轉報本府，本府據此冊籍，即可以考查全川正附戶若干，嫌疑戶若干，此項嫌疑戶所應受之待遇：「1」抽壯丁補充抗戰時，應先抽嫌疑戶。「2」築路及其他工役時，應先抽嫌疑戶。「3」軍團或地方保甲得隨時搜索其家宅，或檢查身上有無挾帶武器。「4」嫌疑戶不得收藏槍支子彈，未烙印登記

者，即予沒收，其烙印登記者，亦應強迫交地方壯丁公用。

